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制定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是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翟浩

钱传海

丁晓殊

签字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